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中国税法 福利费相关规定

福利费是企业通过修建集体福利设施、发放各种补贴、提供服务等形式，为员工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所提供的帮助。员工福利包括集体福利和个人福利，以集体福利为主。集体福利一般为免费或优待（包括低廉收费），带有补贴性。它以消费的形式满足广大员工的共同需要，每个员工都有平等的使用权，如员工宿舍、浴室、食堂等设施。个人福利主要是为个别员工的特殊生活困难提供必要的补贴，一般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，如生活困难补助等。

一、福利费扣除限额

福利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工资薪金总额的 14% 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“合理工资薪金”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，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。合理的工资薪金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判断：

- 1、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；
- 2、企业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；
- 3、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，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；
- 4、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，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；
- 5、企业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，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。

“工资薪金总额”是指企业按照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、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税法规定的福利费范围

- 1、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，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、设施和人员费用属于福利费，包括员工食堂、员工浴室、理发室、医务所、托儿所、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、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劳务费等。

- 2、为员工卫生保健、生活、住房、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，包括企业向员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、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、员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、供暖费补贴、员工防暑降温费、员工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员工食堂经费补贴、员工交通补贴等。
- 3、其他员工福利费，包括丧葬补助费、抚恤费、安家费、探亲假路费等。

三、不属于福利费的项目

- 1、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支出；
- 2、被辞退员工的补偿金；
- 3、员工劳动保护费；
- 4、员工在病假、生育假、探亲假期间领取到的补助；
- 5、员工的学习培训费用；
- 6、员工的伙食补助费（包括员工的午餐补助和差旅费津贴）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：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：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